**电子工程学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**

**（一）优秀团支部**

1、思想政治教育好

（1）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生动活泼地开展理想信念、道德纪律、形势政治教育等活动，团支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不断加强，团员思想道德素质不断提高。

（2）认真组织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党的十九大和团的十七大精神、增强团员意识主题活动、党团基本知识的学习与教育活动。

（3）广泛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社会主义教育、集体主义教育。

（4）学习、宣传、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。

（5）树立良好的学风，为学校校风、学风的建设做出较大的贡献。

2、组织建设好

（1）支委会班子健全，分工明确，支部委员热爱团的工作，熟悉团的业务，在团员中具有较高的威信。

（2）每学年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能定期召开支委会并主动向上级团组织汇报工作。

（3）团组织生活坚持每两周一次，有创意；团员按时交纳团费。

（4）推荐优秀团员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工作开展良好。

（5）认真做好支部工作手册记录工作。

3、团员模范带头作用好

（1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带头学好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履行团员的权利和义务，遵守团章，人人争当合格团员和优秀团员。

（2）学习目的明确，认真刻苦，有钻研精神，支部成员的上学期平均绩点在2.6以上（含2.6）。

（3）团员积极要求上进，积极参加党章学习小组活动，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（4）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团员受学校党、团、行政通报批评以上处分。

（5）没有团员参加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。

4、支部开展活动好

（1）积极完成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（2）开展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学术交流、科技竞赛、校园文化等多种形式的活动，了解国情、民情，提高团员的思想觉悟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努力为团员青年成长成才服务。

（3）围绕良好的校风、学风建设，开展富有青年特点的文娱、体育活动。

（4）积极组织学雷锋和青年志愿者活动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，培养和增强团员青年的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精神。

**（二）优秀共青团员**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身的精神，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2、政治素质好，思想素质高，政治立场坚定，有为党的事业、社会主义事业、共产主义理想而努力奋斗的热情，是广大青年团员学习的典型。

3、自觉遵守团的章程，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，积极参加团的活动，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4、上学期绩点3.0以上（本学年内没有重修）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5、积极组织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和学雷锋活动。

6、旗帜鲜明地崇尚科学，反对邪教。

**（三）优秀学生干部**

1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，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献身的精神，敢于同各种错误思想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

2、热爱学生工作，积极主动，责任心强，有开拓创新，吃苦耐劳和乐于奉献的精神，积极完成各项学习、工作任务，工作成绩出色，上学期绩点3.0以上（本学年内没有重修），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3、工作作风扎实，严于律己，坚持原则，热爱集体，密切联系学生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4、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为青年服务的思想，谦虚诚实，有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精神。

5、积极组织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和学雷锋活动。

6、旗帜鲜明地崇尚科学，反对邪教。

7、优秀学生干部仅限于学院七大组织委员，干事，以及电子工程学院各班级班委。每人只能参评一项。

**（四）优秀组织**

1、组织各部门齐全，分工明确，组织成员热爱组织的工作，熟悉组织的业务。

2、每学年都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能定期召开全委全干会并主动向上级组织汇报工作。

3、积极完成上级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4、开展社会实践、社会调查、学术交流，校园文化等多种形式活动，为学生提供更好更优质的服务。

5、组织内的学风良好，为学校校风、学风建设做出较大的贡献。

6、工作作风扎实，有组织内的规章制度，严格要求工作人员，坚持原则，密切联系学生，在学生中有较高威信。

7、组织成员旗帜鲜明地崇尚科学，反对邪教。

**（五）优秀部门**

1、部门成员热爱部门的工作，熟悉部门的业务。

2、每学年有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能定期召开部门例会并主动向相关部门汇报工作。

3、部门成员自觉遵守组织各项规章制度，没有成员受到学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。

4、没有成员参加邪教组织。

5、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组织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6、工作作风扎实，坚持原则，热爱集体，有为学生服务的思想。